

## 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

分發名單：  
各官立及資助中、小學校長  
各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校長  
各特殊學校校長  
各分部／組別主管

副本分送：各科主管

###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i)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i)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iii)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注意：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各分部／組別主管和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均應閱讀本通函。)

### 摘要

本通函邀請各官立及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下稱「直資」)學校的校長和教師，以及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就以下計劃提出申請：

	員工交流計劃	對象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現職資助及直資學校教師
	(ii) 載於附錄 A(26)的「種籽」計劃	載於 a(ii)的借調崗位 - 現職資助及直資學校教師
	(iii) 載於附錄 A(27)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載於 a(ii)及 a(iii)的校本計劃 - 所有學校，包括官立學校，均可申請

	員工交流計劃	對象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的基本職級人員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教育局教學及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

歡迎有志提升經驗並樂意在新工作範疇作出貢獻的人員報名參加。

## 各項交流計劃

2. 本局主要推行三項屬自願性質的員工交流計劃，以促進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並提高教育界的整體專業能力。這些交流計劃的目的及對象如下：

###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計劃不單提供寶貴的機會，讓局內和學校的人員交流專業知識和經驗，還可加強本局與官立、資助和直資學校的伙伴關係。由二零一零至一一學年開始，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與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已納入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內。各項「種籽」計劃所提供的借調崗位有全職亦有兼職，而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則屬兼職性質。

二零二四年教師借調計劃可供申請的借調崗位載於附錄 A。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這項計劃讓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調派到官立或資助學校任教，目的是在學校的環境下促進專業知識交流，使參加人員和整體教育服務都能受惠。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這項計劃通過內部跨職系調配，讓本局(教學及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得以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環境。

3. 參加者和主管普遍認為，這些交流計劃在擴闊視野、經驗和知識，發展潛能和專業才能，以及提高能力適應不斷轉變的工作環境方面，均十分有效。請各主管支持下屬參加交流計劃。

## 如何申請

4. 除了按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的教育局員工，以及按臨時合約條款受聘的教師外，所有合資格人員或學校均可申請參加交流計劃。申請人或學校須填妥下列表格：

- (a)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 (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1 及 3)**的申請表格
  - (ii) 載於附錄 A(26)的「種籽」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2 及 3)**和附錄 **C**的申請表格
  - (iii) 載於附錄 A(27)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3)**和附錄 **D**的申請表格

就上文 a(i)至 a(iii)項而言，申請人只可申請其中一項。

- (b) 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 請填妥附錄 **B(連同附件 3)**的申請表格
- (c)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 只須填妥附錄 **B(不連附件)**的申請表格

5.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申請表格內就第四段(a)至(c)項的交流計劃，選擇超過一項參加，以供局方考慮。局方審議由官校人員提出的申請時，會徵詢官立學校組的意見。

## 申請有效期

6. 根據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提交的借調崗位申請，只在今期計劃有效。至於其他交流計劃的申請，則由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如果申請人在該兩年有效期內仍未獲安排崗位，有關申請便會自動失效。申請人如決定撤回已提出的申請，應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

## 截止申請日期

7.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截止申請日期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至於其他兩項交流計劃，則年內任何時間均接受申請。不過，有意申請跨職系調任本局的校長及教師，或有意擔任教學崗位的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欲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獲得安排調任，須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提交申請。逾期的申請一般不會受理。申請人須在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

- (a) 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表格日期)。申請人須確保已為郵件支付足夠郵資，以免申請未能送達本局。郵資不足的郵件，一律會由香港郵政處理；或
- (b) 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3 —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投遞箱一般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8 時至下午 7 時。

8. 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之後提交的自願調任學校申請和跨職系調配申請，現時仍然有效。除非申請人擬更改已填報的意願，否則無須重新提交申請。

## 交流期及時間安排

9. 各項交流計劃的交流期通常不應超過一年。其後如局方認為需要更改交流結束日期，定會盡早(通常為原定結束日期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參加者。

10. 交流期滿後，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參加者，會調回其受僱機構任職；至於政府人員，則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到其原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11. 在正常情況下，與教學人員或教學崗位有關的交流，在時間上會與學年配合。為免擾亂學生的學習生活和學校運作，接受教學崗位的人員必須作好準備，全力履行工作直至交流期滿。參加者如欲在學年內提早調回原來崗位，一般不會獲得考慮。

12. 現正參與交流計劃的人員如欲留任現時職位，須再次提交申請。是否續訂或延長交流安排，須視乎實際運作需要而定；本局會按個別情況處理。

## 為申請人進行崗位編配及遴選

13. 為使參加者和有關分部／學校能從經驗和專業知識交流中獲得最大裨益，下列人員會獲優先考慮：

- (a)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 (b)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以及
- (c)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14.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的申請人會由局方甄選參加遴選面試，面試由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主持。申請人如在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視作落選論。至於其他交流計劃，本局會把所收到的申請和可供調配的崗位集中處理，以便進行初步的崗位配對。如有需要，在確定調配安排前，或會安排申請人與提供借調崗位的分部／學校主管會晤。

15. 申請獲批的人員或須在交流前參加由提供借調崗位的辦事處所舉辦的簡介會／熟習計劃。

## 替補安排

16. 就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和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而言，申請獲批人員的原屬學校／分部會獲得撥款，以供在交流期間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或非公務員合約人員。如借調安排屬兼職性質，有關撥款會按比例計算。

17. 教育局通告第 13/2022 號公布，由二零二三至二四學年起，所有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的新聘任教師必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獲考慮聘用。上述規定亦適用於由申請人的原屬學校在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下聘用作替補的代課教師。

18. 在任何情況下，在獲批准參加本通函所列交流計劃的人員調任期間，局方均不會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

## 交流條款及條件

19. 為參加交流計劃的(a)資助或直資學校人員及(b)教育局人員而訂定的借調／調職條款及條件，分別載於附錄 E(1)及 E(2)。

## 查詢

20. 上述三項交流計劃的安排摘要載於**附錄 F**，以供參閱。
21. 如對上述交流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聯絡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電話號碼：3509 8497；電郵地址：[exohrm@edb.gov.hk](mailto:exohrm@edb.gov.hk))。至於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下各借調崗位的詳情，則可向**附錄 A**所載有關組別／計劃小組的負責人員查詢。

教育局常任秘書長  
(唐潔雯代行)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附錄 A

第 1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崗位一覽表

分部／辦事處	職務範疇／計劃名稱	附錄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	A(1)
	學校發展	A(2)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	A(3)
課程發展處	公民與社會發展	A(4)
	英國語文教育	A(5)
	幼稚園及小學	A(6)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第一組)	A(7)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第二組)	A(8)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第三組)	A(9)
	外籍英語教師	A(10)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歷史科)	A(11)
教育基建分部	體育	A(12)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一組)	A(13)
質素保證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二組)	A(14)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	A(15)

附錄 A  
第 2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借調崗位一覽表

分部／辦事處	職務範疇／計劃名稱	附錄
課程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	A(16)
	數學教育	A(17)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	A(18)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	A(19)
	校本專業支援	A(20)
	科技教育(STEM 教育中心)	A(21)
	科技教育(人工智能)	A(22)
	科技教育(小學常識科或數學科)	A(23)
	科學教育	A(24)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	A(25)
課程發展處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A(26)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A(27)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組

**生涯規劃教育組的工作**

生涯規劃教育組專責支援中學為校內學生提供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促使學校以更全面及有系統的方式推行生涯規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組會進行諮詢探訪，為學校提供校本支援；籌辦培訓課程、專題研討會及工作坊，藉以分享成功經驗；向家長和學生推廣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的重要性；以及透過推行「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籌辦事業探索活動。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探訪學校，並就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提供校本專業支援；
- (b) 撰寫訪校報告，以及協助編寫校本專業支援評估報告；
- (c) 協助教師建構專業交流網絡；
- (d) 協助籌辦研討會、分享會及「商校合作計劃」下的事業探索活動，以推廣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服務的有效實例；
- (e) 支援及監察為學生、教師及家長提供的「商校合作計劃」事業探索活動；
- (f) 協助為「商校合作計劃」下參與「假期工作體驗計劃」的學生舉行檢討會，並提供有價值的回饋；
- (g) 協助聯繫現有及日後可能加入「商校合作計劃」的機構伙伴，並向不同持分者推廣「商校合作計劃」；
- (h) 協助增潤網上生涯規劃教育資料庫，為教師提供支援；以及
- (i) 協助處理組內其他職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東座平台 EP05 室上班，亦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生涯規劃教育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曾修讀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教育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行政主任(生涯規劃教育)  
黃天穎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052  
傳真號碼：2770 2012  
電郵地址：[exolpe@edb.gov.hk](mailto:exol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

**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的工作**

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專責加強區域教育服務處之間的運作連貫性和一致性，並執行及統籌跨政策局／部門／分部的工作，包括監督學校預防傳染病及非傳染病的集中管理安排，以及與惡劣天氣和緊急情況相關的應急工作等。此外，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負責為學校發展分部提供行政支援和建議，並統籌資訊系統的相關工作。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支援區域教育服務處的運作，包括與資訊科技系統相關的開發和改善工作，以及擬備文件和提供政策建議，以維持其運作的連貫性和一致性；
- (b) 協助聯繫各政府政策局／部門，就衛生事務和預防傳染病、惡劣天氣、全港性緊急情況、水安全計劃等向學校和學生發放資訊並提供相關服務；
- (c) 協助舉辦諮詢會及統籌學校探訪，與相關持份者會面；
- (d) 協助審核資助申請，以推廣和支持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並與保安局和警方共同推廣禁毒教育；以及
- (e) 執行主管指派的其他職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457 號華懋荃灣廣場 18 樓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九龍塘沙福道 19 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有與本組負責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或背景，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附錄 A(2)  
第 2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學校發展分部  
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

查詢

助理文書主任(學校發展／中央)3

羅洪輝先生

電話號碼：2437 7255

傳真號碼：2416 2750

電郵地址：[acosdct3@edb.gov.hk](mailto:acosdct3@edb.gov.hk)

附錄 A(3)  
第 1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訓育及輔導組的工作**

訓育及輔導組負責就學生訓育及輔導事宜向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採訪學校，並就學校訓育及輔導事宜和專題計劃，向中小學提供專業支援；
- (b) 就推行多元智能躍進計劃向學校提供支援，包括進行學校發展訪問、舉辦訓練營、探訪活動和教師培訓活動，以及向學校提供諮詢服務；
- (c) 為學生、訓育及輔導教師／人員策劃及舉辦訓練課程及工作坊；
- (d) 編製及試用有關訓育及輔導服務的教材；以及
- (e) 就訓育及輔導工作向教師／學校人員提供諮詢服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訓育及輔導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營舍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諮商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借調人員或須於辦公時間以外工作，以及負責籌辦訓練宿營活動。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特殊教育分部  
訓育及輔導組

**查詢**

行政主任(訓育及輔導)

郭幸煒先生

電話號碼：2863 4683

傳真號碼：2575 8251

電郵地址：[exogd@edb.gov.hk](mailto:exogd@edb.gov.hk)

附錄 A(4)  
第 1 頁(共 1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的工作**

公民與社會發展組負責公民與社會發展科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及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學與教資源，並協助學校試用相關資源；
- (b)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本地及內地考察)；
- (c) 協助籌辦學校網絡活動，並就公民與社會發展科課程發展及推行，與前線教師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d) 蒐集及整合學校的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公民與社會發展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公民與社會發展)1

陳華倫博士

電話號碼：2892 5851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wahlunchan@edb.gov.hk](mailto:wahlunchan@edb.gov.hk)

附錄 A(5)  
第 1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英國語文教育組

**英國語文教育組的工作**

英國語文教育組負責英國語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學與教資源，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和提升他們學習英語的動力；
- (b) 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工作坊、研討會和分享會，以推動英語學習及英文科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簽辦學生活動及比賽，為學生提供真實情景和機會，讓他們能運用在課程框架中所學習的知識、技能、價值觀和態度；以及
- (d) 進行學校探訪及／或焦點小組訪談，以蒐集及整合學校的良好做法，供學界參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英國語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英國語文、英語研究、英國文學、英國語文教育或翻譯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或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英國語文教育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英文)2

江靜雯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470

傳真號碼：2834 7810

電郵地址：[scdoe2@edb.gov.hk](mailto:scdo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幼稚園及小學組的工作**

幼稚園及小學組負責幼稚園及小學整體課程發展及小學常識科／小學人文科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推行小學人文科學習圈，包括進行學校探訪、分享經驗等；
- (b) 就小學人文科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和試行相關內容；
- (c) 協助籌劃及舉辦常識科／人文科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d) 與學校建立網絡，並就常識科／人文科課程發展及推行，與前線教師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協助收集學界對推行小學人文科的意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其所屬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灣仔胡忠大廈幼稚園及小學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例如其他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 (b) 由於借調人員是以半職形式借調，他們的教擔應約莫減半。借調人員須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探訪學校，以及為幼稚園及小學組推行其他相關活動，故校長應為有關教師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時間表(例如教師應有一些上／下午時段無須授課)，讓他們能夠履行兼職借調教師的職責，為幼稚園及小學組提供服務。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幼稚園及小學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幼稚園及小學／常識)

冼麗馨女士

電話號碼：2892 5857

傳真號碼：3104 0542

電郵地址：[scdokpgs@edb.gov.hk](mailto:scdokpg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負責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及籌辦學生活動，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並建立正面的校園學習環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和試用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包括禁毒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體和資訊素養教育、公民教育、守法教育、中華文化與美德的學習、可持續發展教育，以及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等；
- (b) 採訪學校，以發掘學校實踐價值觀教育的良好做法；
- (c) 在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中與前線教師分享價值觀教育的課程發展與實踐經驗；
- (d) 參與籌辦「我的行動承諾」活動；
- (e) 支援「品德教育傑出教學獎」的籌備和行政工作；以及
- (f) 支援有關價值觀教育年度頒獎典禮，以及「品德教育傑出教學獎」頒獎典禮的工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及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價值觀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一組)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有與價值觀教育相關的課程規劃及推行經驗，包括禁毒教育、性教育、生命教育、媒體及資訊素養教育、公民教育、守法教育、中華文化與美德的學習、可持續發展教育及首要的價值觀和態度等方面的教學經驗，以及相關學與教資源設計和學生活動籌辦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4

周安琪女士

電話號碼：2153 7484

傳真號碼：3426 9265

電郵地址：[sdomcne4@edb.gov.hk](mailto:sdomcne4@edb.gov.hk)

附錄 A(8)  
第 1 頁(共 1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二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負責國民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及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學習圈的夥伴學校提供有關推行校本國民教育(包括推廣中華文化、《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專業支援；
- (b) 開發有關國民教育的學與教資源；
- (c)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擔任講者，分享國民教育的課程發展與實踐經驗；以及
- (d) 協助籌辦有關國民教育的全方位學習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國民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查詢**

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22

林志德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162

傳真號碼：3586 9458

電郵地址：[cdomcne22@edb.gov.hk](mailto:cdomcne2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三組)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三組)的工作**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三組)負責愛國主義教育及價值觀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及籌辦全方位學習活動，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學習圈的夥伴學校提供有關推展愛國主義教育及推行校本價值觀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專業支援；
- (b) 開發有關愛國主義教育及價值觀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學與教資源；
- (c)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並擔任講者，分享愛國主義教育及價值觀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發展與實踐經驗；以及
- (d) 協助籌辦有關愛國主義教育及價值觀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三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國民教育及／或國家安全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第三組)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有在學校課程策劃、統籌和推行國民教育及／或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5

黃笑冰博士

電話號碼：2892 5470

傳真號碼：3104 0542

電郵地址：[scdomcne5@edb.gov.hk](mailto:scdomcne5@edb.gov.hk)

附錄 A(10)  
第 1 頁(共 2 頁)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外籍英語教師組的工作**

外籍英語教師組負責支援在香港推行「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下稱「英語教師」)計劃。為確保「英語教師」計劃能夠對英語的學與教發揮最大效用，外籍英語教師組分別透過教學諮詢小組和外籍英語教師區域網絡協調小組為所有公營小學和中學提供專業支援。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創新項目，推動在中、小學英國語文教育中將英語運用於創意層面及運用各種語文藝術；
- (b) 籌辦學校網絡活動、聯課活動及專業發展課程，以推廣創新教學實踐及推動英語學習；
- (c) 協助策劃、籌辦和檢討學生比賽，以及與比賽相關的教師工作坊，以支援在教學上應用相關的學與教資源；
- (d) 在學校發掘和推廣有關學習英國語文和善用學與教資源的良好做法；以及
- (e) 為內地及本地的英文科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

\*此職責只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文科教師。此計劃旨在建構香港與內地英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以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教師交流活動會在香港及廣東省舉行。參與計劃的本地教師會到訪內地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174-208 號荃灣多層停車場大廈 11 樓 1120 室外籍英語教師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和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外籍英語教師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英文科教師，以及(a)持有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b)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c)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備領導或支援校內課程發展計劃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須到訪廣東省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檢討和分享會等。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2

彭家露女士

電話號碼：3549 8336

傳真號碼：2334 8707

電郵地址：[scdonet2@edb.gov.hk](mailto:scdonet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的工作**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負責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推行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編製和試用初中歷史科修訂課程的教材；
- (b) 協助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歷史科課程規劃)；
- (c) 編製和試用以歷史資料為本的學與教材材料(包括電子學習資源)，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和促進探究式學習，並培養他們正面的價值觀與態度(包括國民身份認同、同理心、尊重不同種族與文化等)；以及
- (d) 建立歷史科教師學習網絡，以便學校試用所設計的學與教材材料、促進網絡學校間的專業對話，並就課程發展及推行，與學校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 13 樓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歷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借調人員須在原任學校使用和評估所設計的歷史科學與教材材料，並與其他教師共同備課，以及進行觀課等。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  
(歷史科)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5

胡俊傑博士

電話號碼：2892 6527

傳真號碼：2573 5299

電郵地址：keithckwoo@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體育組的工作**

體育組負責體育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工作，並為學校／教師提供意見和支持，幫助學生建立活躍及健康的生活方式。該組亦籌辦教師專業發展課程、開發學與教資源及籌辦活動，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包括推廣「躍動校園 活力人生」(ASAP)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六大學習範疇的學與教資源，並支援學校試用有關資源；
- (b) 與學校／體育科教師建立網絡以推廣 MVPA60 計劃，鼓勵學生每天平均進行最少 60 分鐘中等至劇烈強度的體能活動，並就體育科課程發展及推行，與前線教師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c) 協助籌劃及舉辦體育科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北角渣華道 323 號 3 樓體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體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體育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體育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體育)  
伍智盈女士  
電話號碼：2762 0129  
傳真號碼：2761 4291  
電郵地址：[scdope@edb.gov.hk](mailto:scdope@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一組)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獲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用以資助值得推行、屬試驗及單次性質，並旨在提高教育質素和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疇推廣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秘書處負責為基金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監察獲基金資助計劃的進展，並撰寫計劃評估報告；
- (b) 就監察獲基金資助計劃的相關工作為評審及監察專責委員會的運作提供支援；
- (c) 協助籌辦簡介會、諮詢環節及工作坊，以推廣基金；以及
- (d) 協助檢視和修訂計劃評估文件。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四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一組)

查詢

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

張嘉叡女士

電話號碼：2123 6090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exoqef1@edb.gov.hk](mailto: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的工作**

優質教育基金(基金)在一九九八年獲政府撥款 50 億元成立，用以資助值得推行、屬試驗及單次性質，並旨在提高教育質素和在幼稚園、小學、中學及特殊教育範疇推廣優質教育的計劃。基金秘書處負責為基金提供秘書支援服務。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到訪學校及撰寫訪校報告，以監察及審視獲基金資助計劃的進展，並為推行計劃提供到校支援；
- (b) 評估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成效，審視在計劃下開發的產品及資源，並撰寫計劃評估報告；
- (c) 協助籌辦簡介會、工作坊及研討會，以推廣基金，並分享獲基金資助計劃的有效實例；以及
- (d) 促進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參與學校間的專業交流和協作。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 4 樓 403 室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四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  
(第二組)

**查詢**

行政主任(優質教育基金)1

張嘉叡女士

電話號碼：2123 6090

傳真號碼：2530 4451

電郵地址：[exoqef1@edb.gov.hk](mailto:exoqef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的工作**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主要負責為學生籌辦配合學校課程的內地交流計劃，讓學生親身體會國家在不同方面的發展，深化課堂所學，並擴闊他們的視野。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擬定有關推行內地交流計劃的策略，以切合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 (b) 協助策劃和推行內地交流計劃、定期進行實地監察，以及舉辦簡介會和分享會；
- (c) 編製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習材料；
- (d) 通過在研討會分享經驗，協助推廣與內地交流計劃相關的經驗；
- (e) 到訪學校，並就內地交流計劃提供到校支援／建議；以及
- (f) 協助更新籌辦校本內地交流計劃的相關指引及工作須知。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灣仔胡忠大廈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辦事處上班，亦或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借調人員須往內地參與交流計劃。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社會科學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所修讀學位課程的主修和副修科目。申請人如有其他學歷(例如碩士／博士學位)，亦須在申請表內詳細列明。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質素保證分部  
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4

劉美珊女士

電話號碼：2892 6594

傳真號碼：3104 4805

電郵地址：[scdolwlme4@edb.gov.hk](mailto:scdolwlme4@edb.gov.hk)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5

陳繼耀先生

電話號碼：2892 6545

傳真號碼：3104 0716

電郵地址：[scdolwlme5@edb.gov.hk](mailto:scdolwlme5@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語文教學支援組的工作**

為加強支援不同學習階段的語文教育，語文教學支援組應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的要求，成立教學顧問專責小組，成員包括資深語文教師及語文專家，協助學校推行課程改革，特別是語文的學與教。語文教學支援組負責策劃、推行和評估學校支援服務，並推廣學校語文課程發展的良好做法和分享經驗。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協助小學及／或中學落實課程倡議；
- (b) 舉辦不同規模的專業發展活動，包括發展教師學習社群，以促進小學及／或中學校長、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科主任及教師的專業發展；；
- (c) 協助收集和推廣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良好示例；
- (d) 進行有關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學與教的研究及發展項目；
- (e) 與校長或校內有關人士聯繫，檢討學校語文課程發展的進度；以及
- (f) 協助為內地及本地的英國語文科教師舉辦專業交流活動\*。

\*此職責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國語文科教師。此計劃旨在建構內地與香港英國語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台，以促進彼此的專業發展。教師交流活動會在香港及廣東省舉行。參與計劃的本地教師會到訪內地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語文教學支援組辦事處及獲派駐的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語文教學支援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科主任、副科主任或級別統籌主任；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更佳。

**備註**

工作地點、工作性質及時間分配

- (a) 借調人員須定期到語言教學支援組辦事處與專責小組成員會面，共同策劃及籌辦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檢討工作成效及評估學校語言課程發展的進度、共同發展學與教資源，以及參與部門內部培訓活動；
- (b)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學校，協助教師進行學校語言課程發展工作。他們會與教師進行共同備課、觀課和參與其他教學活動、以探討如何提升學與教的成效、主持校本教師專業發展工作坊，以及與學校有關各方進行討論等；
- (c)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須到訪廣東省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檢討及分享會等；以及
- (d)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行政主任(語言教學支援)

王詩瑤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967

傳真號碼：2364 0273

電郵地址：[exolls@edb.gov.hk](mailto:exolls@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數學教育組

**數學教育組的工作**

數學教育組負責策劃和統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的推行與檢討工作，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政策。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開發、編製和試用學與教資源及新訂的學與教策略，以支援推行中學數學課程，並推廣數學建模、STEAM 教育和數據素養；
- (b) 協助籌劃及舉辦數學教育和 STEAM 教育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c) 提供與數學教育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參與／協助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工作、為「種籽」計劃提供專業意見和支持、協助籌辦學生活動等；
- (d) 與不同學校的數學科教師建立學習網絡，並就課程發展與前線教師分享經驗和良好做法；以及
- (e) 推展數學教育和 STEAM 教育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的新政策。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05 號九龍政府合署 4 樓數學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學位教師(或擔任更高職級)；持有主修數學／數學教育的大學學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數學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 (a)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 (b) 申請人如有編製數學教育學與教材料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發展處  
數學教育組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 (數學)1  
劉淑貞女士  
電話號碼 : 2153 7458  
傳真號碼 : 3426 9265  
電郵地址 : scdoma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的工作**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為學校提供多元化的專業支援服務，通過與學校進行具意義的協作，提升教師在發展學校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並讓他們掌握更多有效的教學方法，以照顧學生的學習需要，幫助他們盡展所長。該組同時推動教師之間、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協作和反思文化，藉以鼓勵同儕互相支援，促進持續發展。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支援服務會涵蓋三個學習領域(即數學教育、科學教育，以及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及有關STEAM(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和數學)教育及價值觀教育這兩個重點的課程倡議。工作焦點在於推行STEAM教育、公民與社會發展科，以及價值觀教育，以加強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和民族自豪感。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為中學提供到校支援，以發展或優化學校課程、落實各項課程倡議，以及探討和發展有效的教學方法；
- (b) 協助籌辦專業發展活動，以協助落實各項課程倡議；
- (c) 參與知識管理，並支援學習社羣；
- (d) 協助發掘和推廣學校的良好做法；
- (e) 促進教師之間、學校之間及校內的分享及協作文化；以及
- (f) 就落實學校課程倡議事宜，與學校教師／有關各方聯繫。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水廣場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i)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ii)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A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有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課程發展經驗，或曾在學校課程發展或推行 STEAM 教育或價值觀教育方面擔當領導職責，可獲優先考慮。
- (c)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曾擔任的所有教席的職級及服務年期。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中學校本課程發展)3

羅漢輝先生

電話號碼：2639 4704

傳真號碼：3105 1504

電郵地址：[honfailaw@edb.gov.hk](mailto:honfailaw@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的工作**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就各學習領域／科目(包括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數學教育和常識科)提供專業的到校支援服務。本組支援人員定期到校與教師緊密合作，召開共同備課會議，並提供各種服務以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和課程倡議。此外，本組善用學習社羣讓教師共同探討學校課程的持續發展，促進跨校專業交流，以提升教師的專業能力和領導才能。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借調人員會就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及／或常識科提供支援服務，並落實有關 STEAM 教育、價值觀教育和科學教育等的課程倡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為小學提供到校支援，以發展能夠照顧學生(包括非華語學生)不同學習需要的學校課程、落實有關 STEAM 教育、價值觀教育和科學教育等的課程倡議，以及探討和發展有效的教學方法；
- (b) 協助籌辦專業發展活動，以協助落實各項課程倡議；
- (c) 就籌辦學習社羣及相關的知識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 (d) 開發學與教資源，並整合有關支援服務的經驗和知識；
- (e) 協助在各校以至全港發掘和推廣良好的教學方法；以及
- (f) 參與各項內地交流計劃(例如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亦可能須到訪內地學校。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沙田政府合署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持有主修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科學／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以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以及熟悉本地教育制度和近年本地及國際的課程改革情況。申請人如精通普通話，或具有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常識科的課程發展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借調人員須定期到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辦事處與本組支援人員會面，共同策劃和籌辦學校專業發展活動、檢討工作成效和評估校本課程發展的進度、共同開發學與教資源，以及參與部門內部培訓活動；
- (c)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學校，協助教師進行學校課程發展工作。他們會與教師共同備課、參與教學活動以探討如何改善學與教、進行觀課、主持教師發展工作坊，以及與學校有關各方進行討論；以及
- (d) 借調人員可能須到訪內地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研究及分享會等。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小學校本課程發展)2

陳陽明女士

電話號碼：2158 4920

傳真號碼：3104 9205

電郵地址：[scdosbcdp2@edb.gov.hk](mailto:scdosbcdp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校本專業支援組的工作**

校本專業支援組主要負責就「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學校」、「優質教育基金主題網絡計劃一大專院校」和「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提供校本支援服務，以及向學校推廣校本支援服務的良好做法和經驗，以協助學校提升能力，推行各項教育措施。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全職借調崗位

- (a) 與教育局及其他教育機構的人員合作，提供校本支援服務，善用其前線經驗及相關學習領域或學校整體教學事務的專長，協助學校推行教育措施，以便在學習領域或學校層面作出改變；
- (b) 協助學校在校內及學校之間建立專業網絡，運用前線教學經驗及學科知識，促進分享及協作文化；
- (c) 發掘學校的良好做法，並因應學校的實際情況向教師推廣；以及
- (d) 協助籌劃及舉辦校本／區本專業發展活動，以及與校本支援服務相關的全港教師活動。

兩個月借調崗位(只適用於英國語文科教師；該借調項目擬於 2024/25 學年下學期開展)

- (e) 在內地及本地舉辦為兩地英國語文科教師而設的專業交流活動\*。

\*此職責適用於有興趣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的英國語文科教師。計劃旨在建構內地與香港英國語文科教師的專業交流平臺，讓兩地教師協作探討有效的教學法和課堂實踐方式，以及促進教師的課程領導和教研能力。教師交流活動會在香港及廣東省舉行。參與計劃的本地教師會到訪內地學校，並與內地教師進行專業交流活動。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校本專業支援組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上水水廣場校本專業支援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英國語文科借調人員將赴內地參與交流活動)，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在教師培訓和課程發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或數學科教師，同時具備擔任科主任、學校整體課程規劃或非華語學生學與教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申請人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主要及次要科目，因為借調人員獲指派的專業支援職務，主要視乎他們的教學經驗和所教科目而定；
- (b) 借調人員會獲派往其他地點工作，以觀察、支援及監察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校本支援服務。他們亦須定期檢討服務提供者的工作成效、評估校本支援服務的進度，以及參與部門內部的專業能力提升活動；
- (c) 借調人員如參加「香港教師赴內地交流協作計劃」，須到訪廣東省學校，並參與各項交流活動，包括共同備課、課堂檢討及分享會等；以及
- (d) 申請人可申請**全職**借調崗位(適用於所有科目)或**兩個月**借調崗位(只適用於英國語文教育科)。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校本專業支援)1

邱霖業先生

電話號碼：2152 3212

傳真號碼：2152 3223

電郵地址：[scdosbps1@edb.gov.hk](mailto:scdosbps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課程支援分部科技教育組負責就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括推廣 STEAM 教育，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為加強對學校的支援，設於樂富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的「STEM 教育中心」(中心)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始提供服務。科技教育組與中心緊密合作，提供的主要服務包括：

- 配備較先進設備的創客空間
- 教師專業發展課程
- 學生學習活動(例如比賽)
- 為學校推行 STEAM 教育提供意見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為學生籌辦與 STEAM 教育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比賽；
- (b) 為學生的專題習作及教師使用中心的創客空間設備提供技術意見；
- (c) 為教師籌辦與 STEAM 教育相關的專業培訓課程，以及提供支援服務；
- (d) 為學校提供有關推行 STEAM 教育的專業支援服務；以及
- (e) 協助安排相關的推廣活動或項目。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九龍樂富聯合道 145 號藝術與科技教育中心內的「STEM 教育中心」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STEM 教育中心**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教師；持有主修科技／STEAM 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以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中學 STEAM 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中學設計與科技相關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備註**

- (a) 申請人可申請以全職或半職形式借調。
- (b) 申請人如熟悉使用設計與科技工場內相關設備，並在學校推行 STEAM 教育方面具豐富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4

黃家怡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149

傳真號碼：2768 8664

電郵地址：[scdote4@edb.gov.hk](mailto:scdote4@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人工智能

**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課程支援分部科技教育組負責就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括中學的人工智能教育，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或會獲派協助或執行下列與推廣中學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課程發展及支援職務：

- (a) 協助策劃和籌辦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把人工智能應用於學與教；
- (b) 開發、編製和試用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學習及評估資料等，以支援學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
- (c) 蒐集和推廣良好做法，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d) 促進校長、課程領導、教師及學習社羣的聯繫；
- (e) 提供與人工智能教育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參與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工作、進行諮詢等；以及
- (f) 協助統籌與外界機構聯繫的工作，籌辦教師培訓活動和促進學與教資源的分享，以推廣人工智能教育。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科技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資訊及通訊科技科或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在學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的經驗。申請人如具備教授人工智能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人工智能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3

呂錦明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129

傳真號碼：2768 8664

電郵地址：[scdote3@edb.gov.hk](mailto:scdote3@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小學常識科或數學科)

**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課程支援分部科技教育組負責就科技教育學習領域，包括計算思維—編程教育，支援學校落實課程政策及推動課程創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或會獲派協助或執行下列與推廣高小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相關的課程發展及支援職務：

- (a) 協助策劃和籌辦與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相關的專業發展課程，並把編程教育應用於常識科或數學科的學與教；
- (b) 開發、編製和試用與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相關的學與教資源，例如教學示例、學習及評估資料等，以支援學校推行編程教育；
- (c) 蒐集和推廣良好做法，並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 (d) 促進校長、課程領導、教師及學習社羣的聯繫；
- (e) 提供與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相關的專業服務，例如參與委員會和專責小組的工作、進行諮詢等；以及
- (f) 協助統籌與外界機構聯繫的工作，籌辦教師培訓活動和促進學與教資源的分享，以推廣計算思維—編程教育。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科技教育組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例如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教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常識科、數學科或電腦／資訊科技課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在學校推行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的經驗。申請人如具備教授編程或於常識科或數學科應用編程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小學常識科或數學科)

**備註**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成功申請者將獲聘為 0.5 借調教師。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技教育)2

陳嘉雯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136

傳真號碼：2768 8664

電郵地址：[scdote2@edb.gov.hk](mailto:scdote2@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課程支援分部  
科學教育組

**科學教育組的工作**

科學教育組負責就相關的課程發展事宜提供意見，並開發學與教資源，以支援學校和教師落實課程政策和倡議。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設計、試行和編訂與科學科(小一至小六)課程、科學科(中一至中三)，以及小學與初中階段的銜接相關的學習、教學和評估活動；以及
- (b) 建立由小學及／或中學科學科教師組成的學習網絡，促進與科學教育相關的知識及經驗(良好做法)分享。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科學教育組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小學學位教師；或資助或直資中學的現職助理教育主任／教育主任／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持有主修生物／化學／物理／工程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常識科／科學相關科目或中學科學科全職教學經驗。

**備註**

此為全職借調崗位。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科學)5

鄭頌祺先生

電話號碼：3698 3455

傳真號碼：2194 0670

電郵地址：[chengchungki@edb.gov.hk](mailto:chengchungki@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的工作**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負責支援、發展和管理資訊管理系統，包括網上校管系統 (WebSAMS)。借調人員會獲派推動所有公營學校使用 WebSAMS、支援和培訓學校教職員使用 WebSAMS，以及統籌 WebSAMS 各項優化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 (a) 協助推廣 WebSAMS 項目，特別是從學校角度提供意見；
- (b) 支援學校使用 WebSAMS；
- (c) 協助收集和評估學校對 WebSAMS 的意見；
- (d) 協助優化 WebSAMS 各個模組，包括就模組的功能性和是否方便使用提供意見、為優化項目進行測試，以及籌備推出項目供學校使用；
- (e) 為即將進行的 WebSAMS 計劃提供協助，包括從學校前線用家的角度提供建議和意見；以及
- (f) 擔任 WebSAMS 培訓導師，並協助策劃、安排和修訂培訓活動及相關材料。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新界沙田美林邨屋邨小學第一校舍(大圍港鐵站 A 出口步行約 10 分鐘)上班，間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並充分認識 WebSAMS 運作。申請人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兩年 WebSAMS 管理員經驗或同等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查詢**

教育主任(系統及資訊管理)6  
譚綺嫻女士  
電話號碼：3464 0529  
傳真號碼：3464 0567  
電郵地址：eosim6@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教育局現邀請各學校參加擬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目的**

課程發展處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在學校推行一系列「種籽」計劃，藉此加強學生的學習能力、提供寶貴的經驗和建議，以及通過協同力量促進課程發展與實踐。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的「種籽」計劃涵蓋課程規劃及各學習領域的學習、教學與評估策略，重點包括學校課程的主要更新重點、全人發展、自主學習、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跨領域學習及課程銜接。

**「種籽」計劃**

「種籽」計劃是以協作方式進行研究及發展，其發展重點如下：

- (a) 課程規劃、各學習領域的學與教策略；
- (b) 通過學習活動，綜合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
- (c) 評估素養(通過對學習進行評估、促進學習的評估、作為學習的評估，提高學與教質素)；
- (d) 課程的主要更新重點(例如：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國家安全教育和《基本法》教育)、強化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學習、延伸「從閱讀中學習」至「跨課程閱讀及語文學習」、推展 STEAM 教育和資訊科技教育、培養開拓與創新精神、推廣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經歷)；以及
- (e) 其他範疇(例如：全人發展、自主學習、照顧學生的多樣性、跨領域學習、課程銜接)。

每項「種籽」計劃均包括發展及協作研究兩個主要部分。在發展部分，教育局與學校合力策劃課程及發展所需的資源和策略，讓教學實踐更能配合課程發展重點。在協作研究部分，主要是收集課程持續更新過程的數據和其影響學生學習的實證，為優化課程提供參考資料。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通過參與「種籽」計劃，學校可按校情和需要，與教育局及專家顧問緊密合作。教育局會通過有效的途徑(例如研討會、工作坊及專業培訓課程)，分享所得的寶貴經驗和成果，並會把有關經驗彙編成示例、學與教材料和報告等，供其他教師參考。在參與計劃的過程中，學校的效能和教師的專業能力均得以提升；校長和教師不單可成為課程領導和導師，還會成為終身學習者。再者，前線教育工作者、課程發展者與其他教育專家之間的交流切磋，也有助建立專業羣體，藉以持續優化課程發展，精益求精。

推行「種籽」計劃期間，教育局可能會向學校借調個別教師，並會為學校提供代課教師，讓借調教師有空間協助發展創新的學與教策略。學校在提交「種籽」計劃建議書前，應整體而詳細地考慮本身的優勢、能力和學校發展計劃以優化學校課程(如適用)。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建議推行的「種籽」計劃一覽表和相關資料，載於本附錄附件 1。現誠邀學校參與合適的計劃。

有意參與「種籽」計劃的校長及教師，請填妥申請表格附錄 C(並因應情況一併填妥附錄 B 連同附件 2 及 3)，一式兩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視為遞交申請表格日期)，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3—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種籽」計劃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公布。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教師或會獲派協助或執行下列職務，以試行與其任教科目／學習領域有關的「種籽」計劃：

- (a) 根據課程發展重點，籌劃課程和開發所需資源，以協助學校採用適切的學與教策略；
- (b) 收集轉變過程和影響學生學習的實證，以提供資料，從而提高推行計劃的成效；
- (c) 與教育局人員和專家顧問合作，以配合學校需要，並向公眾公布有關研究的結果；以及
- (d) 協助建立專業羣體，持續推動課程發展，精益求精。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教育局辦事處上班，亦可能須往其他地點工作，例如學校或教育服務中心，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持有相關學位和教師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訂明年數在小學或中學教授相關科目／學習領域的全職教學經驗。有關個別計劃的詳細要求，請參閱本附錄附件 1。

**備註**

「種籽」計劃下各借調崗位的申請人，不會在其他計劃中獲得考慮。

**查詢**

如欲索取教育局各組別／計劃小組借調人員職責的進一步資料，請聯絡有關負責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載於本附錄附件 1)。

關於附錄 E(1)及 E(2)所載條款及條件的一般查詢，請聯絡高級文書主任(聘用及人事／課程發展)彭冬梅女士(電話號碼：2892 5846)。

其他查詢，請聯絡課程發展處議會及中學組 2 蔡穎儀女士(電話號碼：2892 6460)。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組別及傳真號碼
中國語文教育	小學／中學	CH0124	在中國語文課程加強文學和中華文化學習	不需要借調教師	李盈盈女士 2892 5833	中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小學／中學	CH0224	促進普通話學與教效能：善用學與教材／多元化的學習活動／促進學習的評估	不需要借調教師	周健博士 2892 5837	中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英國語文教育	小學	EE0124	播撒心靈種子：透過加強小學英語課程規劃培養學生正確價值觀和國家安全意識	不需要借調教師	梁穎思女士 2892 5874	英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附錄 A(26)附件 1  
第 2 頁(共 3 頁)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組別及傳真號碼
英國語文教育	中學	EE0224	在初中英文課堂透過欣賞中華文化提升學生的讀寫能力	不需要借調教師	江靜雯女士 2892 6470	英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中學	EE0324	演說創高峰：建立公開演說學習圈以提升學生的英語表達能力	不需要借調教師	黃芳婷女士 2892 5873	英國語文教育組 2834 7810
數學教育	小學	ME0124	於小學數學推展 STEAM 教育並培養學生的計算思維能力	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的現職文憑教師／助理教席／助理小學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持有教師證書，或主修數學／數學教育的大學學位，或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及主修數學的教育證書／文憑，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數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籌辦 STEAM 教育學習活動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曾裕文先生 2153 7466	數學教育組 3426 9265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推行的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類別	級別	計劃編號	建議「種籽」計劃名稱	借調教師申請資格	聯絡人及電話號碼	組別及傳真號碼
數學教育	中學	ME0324	將數學建模融入中學數學以促進 STEAM 教育	不需要借調教師	李健深先生 2153 7456	數學教育組 3426 9265

\* 有關個別計劃的資料，請瀏覽下列網頁：

<https://www.edb.gov.hk/tc/curriculum-development/major-level-of-edu/seed/whatsnew-2024-25/index.html>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工作**

資訊科技教育組負責支援學校和向教師提供專業意見，以提高教師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的技能，並發展他們的資訊科技能力。

本組現邀請學校參加「**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為全港學校提供專業發展課程及到校支援服務。「**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學校**」負責建立學習社羣，以蒐集良好做法，並整合新經驗，提升教師在運用不同電子學習工具和資源的造詣和能力，從而裝備學生，使他們具備所需知識應對數碼年代的挑戰。

每所「**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學校**」均有兩名來自同一學校並以半職形式借調的教師。因此，每所參與計劃的學校須同時委派兩名現職教師擔任借調教師。

**借調人員的主要職責**

**借調人員須執行以下職務：**

- (a) 與焦點小組成員協作開發創新的教學法和電子資源，從而推廣在學與教中運用資訊科技；
- (b) 以所屬學校作為學校網絡的樞紐及創新教學法的試驗基地，推動校內教師在課堂上協作和試行創新教學法；
- (c) 協助學校組織地區／全港專業學習社羣／實踐社羣，並定期分享具成效的資訊科技教育經驗；
- (d) 到訪學校，就推行資訊科技教育的教學、技術及管理事宜，向其他學校提供支援服務，包括在混合模式教學及 STEAM 教育有效運用電子學習；
- (e) 策劃和籌辦專業發展課程，以分享和推廣所屬學校通過實踐所得並具成效的資訊科技教育經驗；
- (f) 協助教師運用電子評估以促進學習的評估和自主學習；
- (g) 推廣資訊素養，並支援有關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的家長教育；以及
- (h) 從前線工作者的角度，向本組報告學校在資訊科技教育上的最新做法及課題，並就政府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政策及措施，協助向校長、學生及家長等持份者傳遞信息。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日常工作地點**

借調人員一般在其所屬學校上班，亦可能須往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資訊科技教育組辦事處或其他地點(例如其他需要支援的學校)工作，實際安排由主管按服務需要而定。

**申請資格**

獲提名的申請人須為官立、資助或直資小學或中學(包括特殊學校)的現職教師或校長(最高職級為二級小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在小學或中學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全職教學經驗。基於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性質，即使申請人過往曾參加交流計劃，其申請亦會獲得考慮。

**備註**

- (a) 此為半職借調崗位。
- (b)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為校本性質，因此須由學校校長而非個別教師遞交申請。
- (c) 除了申請人填寫的申請表外，學校亦須一併提交不多於十頁的計劃書，載述以下資料，供教育局參考和考慮：
  - 學校的背景資料；
  - 在推廣電子學習方面與教育局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目標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推行電子學習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以及在各學習領域及 STEAM 教育中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例如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評估平台等)；
  - 學校推廣資訊素養和因應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包括網絡安全、健康和正確地使用電子裝置、預防網絡欺凌及資訊評估)推行家長教育方面的規劃(如有)；
  - 概述過去三年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附往績)；
  - 說明有何具體的電子學習工作計劃，可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高所屬學校的專業能力及建立業界的實踐社群；以及
  - 適合為獲提名教師提供援的額外人員(如有)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支援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教授科目)。

教育局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教育基建分部  
資訊科技教育組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 (d) 獲提名的教師須在申請表內註明過去三個學年所教授的科目，因為借調人員獲指派的專業支援職務，主要視乎他們的教學經驗和所教科目而定。
- (e) 由於例會通常在星期三下午舉行，我們期望參與計劃的學校應盡量作出適當安排，使獲提名的教師無須在星期三下午執行教務或學校行政職務。
- (f) 由於借調人員是以半職形式借調，他們的教擔應約莫減半。借調教師須舉辦工作坊和研討會、探訪其他學校以提供支援服務，以及為本組推行其他相關活動，故校長應為有關教師妥善安排工作量和時間表(例如除了上述星期三的會議外，教師應有一些上／下午時段無須授課)，讓他們能夠履行半職借調教師的職責，為本組提供服務。
- (g) 教師人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更改。如有一名或兩名獲提名的教師退任借調職位，學校將被視為退出計劃。

**查詢**

高級課程發展主任(資訊科技教育)1

楊婉婷女士

電話號碼：3698 3601

傳真號碼：2382 4403

電郵地址：[scdoite1@edb.gov.hk](mailto:scdoite1@edb.gov.hk)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申請表格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3—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個人資料			
姓名(英文)：(*先生／女士) _____ (姓) _____ (名) _____			
姓名(中文)：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_____	
實任職級 <sup>(註 1)</sup> ：_____		電郵地址 <sup>(註 2)</sup> ：_____	
受聘條款 <sup>(註 3)</sup> ：*按長期聘用／試用／試任／非公務員合約／臨時合約條款受聘			
住址：_____			
電話號碼：(日間) _____ (晚間) _____			
原屬學校／辦事處			
所屬學校／組別名稱：_____			
辦公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任教學校類別(如適用)：*小學／中學／特殊學校			
學歷及教師資格			
所獲資格	主修／副修／選修科目	學校／學院名稱	取得資格年份
經驗			
在教育界服務的經驗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到教育局或前教育統籌局／教育署交流的經驗(如有)			
學校／組別名稱	職位	服務期 (月／年—月／年)	主要職務(如屬教學人員， 請列明教授的科目及級別)
其他相關經驗簡介(包括年期)(例如科目小組、委員會負責人、課程設計及發展、研究、資訊科技計劃、校管系統管理、學生訓育工作等經驗)			
職位	服務期(月／年—月／年)		
電腦套裝軟件／程式方面的知識			

\*請刪去不適用者

註 1：直資學校的教師，其申請如獲批准，即須向本局申報實際薪酬水平。

註 2：認收申請通知書會以電子郵件方式寄往該電郵地址。

註 3：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第 4 段。

**屬意的交流安排(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供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供官立、資助或直資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填寫

載於附錄 A(26)有關「種籽」計劃的借調崗位。

載於附錄 A(27)有關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的借調崗位。

註:申請人只可選擇其中一項。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供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填寫**

本人希望獲考慮擔任官立／資助學校的教學職務。本附錄附件 3 已經填妥並隨表夾附。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希望任教的學校類別
1.			*官立／資助
			*官立／資助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供教育局部門職系(教學或非教學)人員填寫**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教學工作。本人符合任教以下科目及級別的資格：

[由二零零四至零五學年起，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如希望擔任校長職位，須按教學人員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取得校長證書。]

優先次序	科目	級別
1.		

本人希望獲考慮參加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擔任以下屬於本人職系以外的非教學工作：

優先次序	屬意的工作性質	分部／組別
1.		

**其他資料**

請提供對申請具參考價值的其他相關資料，例如適合作交流的原因，以及在哪方面和如何通過交流對改善整體教育服務及學生學習作出貢獻。

除上述選擇的工作崗位外，本人亦願意獲考慮借調到教育局認為合適的其他交流計劃崗位。

\*是／否

**申請人聲明(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本人接納載於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的交流條款及條件。本人明白，本人有責任在表格提供真確資料，而表內可能影響本人參加交流計劃的資格或合適程度的資料，日後如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向教育局報告。此外，本人：

- 在交流期開始前已擔任現時職位至少兩年。
- 在交流期滿後，距離正常退休年齡尚餘服務期超過三年。
- 在過去五年未曾參加任何交流計劃。

申請人簽署：

\_\_\_\_\_ 職級：\_\_\_\_\_  
(姓名： )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備註**

本表格所載的資料，將用於處理教育局員工交流計劃的申請。這些資料或會向教育局及參加機構內負責處理與員工交流有關的聘用及人事事宜的人員披露。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你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所載的個人資料。如有查詢，請致電 3509 8497 或發送電郵至 exohrm@edb.gov.hk 與行政主任(人力資源管理)聯絡。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分部／辦事處／組別	合資格的職級	所需／優先考慮的資格及經驗 <sup>(註)</sup>	優先次序 (請填寫 1-3)
A(1) <b>學校發展分部—生涯規劃教育組</b>	中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全職教學經驗和三年中學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工作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生涯規劃教育及升學就業輔導專業訓練，例如曾修讀中學升學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教育證書課程，可獲優先考慮。	
A(2) <b>學校發展分部—學校發展分部中央 3 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有與此組負責事務相關的工作經驗或背景，可獲優先考慮。	
A(3) <b>特殊教育分部—訓育及輔導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曾接受訓育／輔導／諮商專業訓練，並具有至少三年學校訓育／輔導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4) <b>課程發展處—公民與社會發展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公民與社會發展科全職教學經驗。	
A(5) <b>課程發展處—英國語文教育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主修英國語文、英語研究、英國文學、英國語文教育或翻譯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或中學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	
A(6) <b>課程發展處—幼稚園及小學組</b>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	
A(7) <b>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一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價值觀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A(8) <b>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二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國民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A(9) <b>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第三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國民教育及／或國家安全教育全職教學經驗。	
A(10) <b>課程發展處—外籍英語教師組</b>	小學或中學英文科教師	持有英國語文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英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備領導或支援校內課程發展計劃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1) <b>課程發展處—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組歷史科</b>	中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歷史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歷史科全職教學經驗。	
A(12) <b>課程發展處—體育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主修體育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體育科全職教學經驗。	
A(13) <b>教育基建分部—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一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全職教學經驗。	
A(14) <b>教育基建分部—優質教育基金秘書處第二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小學及／或中學全職教學經驗。	
A(15) <b>質素保證分部—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中國語文／人文／通識教育／科學／科技／常識／社會科學學科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七年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精通普通話者可獲優先考慮。	
A(16) <b>課程支援分部—語文教學支援組</b>	小學或中學科主任／副科主任或級別統籌主任	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小學及／或中學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持有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及／或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的碩士或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則更佳。	
A(17) <b>課程支援分部—數學教育組</b>	中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	持有主修數學／數學教育的大學學位；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中學數學科全職教學經驗。	
A(18) <b>課程支援分部—中學校本課程發展組</b>	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數學教育、科學教育或其他 STEM 教育相關學習領域／科目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有擔任學校教務主任／課程發展主任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19) <b>課程支援分部—小學校本課程發展組</b>	小學教師	持有主修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科學／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在綜合招聘考試兩份語文試卷(中文運用及英文運用)取得二級成績或同等成績，以符合語文能力要求；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學位／專業程度職系)取得及格成績；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五年小學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常識科全職教學經驗；以及熟悉本地教育制度和近年本地及國際的課程改革情況。申請人如精通普通話，或具有中國語文教育／英國語文教育／常識科的課程發展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0) <b>課程支援分部—校本專業支援組</b>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大學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六年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亦須在教師培訓和課程發展工作方面有豐富經驗。申請人如為英國語文科、中國語文科及／或數學科教師，同時具備擔任科主任、學校整體課程規劃或非華語學生學與教的工作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1) <b>課程支援分部—科技教育組</b> STEM 教育中心	中學教師	持有科技／STEAM 相關科目的大學學位，以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中學 STEM 相關學科全職教學經驗。申請人如具中學設計與科技相關學科的全職教學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選擇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請按優先次序在下表選擇不多於三類借調崗位。本局不會考慮首三項以外的選擇。

A(22)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人工智能	中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資訊及通訊科技或相關科目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在學校推行人工智能教育的經驗。申請人如具備教授人工智能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3) 課程支援分部— 科技教育組 小學常識科或數學科	小學教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四年常識科或數學科或電腦／資訊科技課全職教學經驗，以及具備在學校推行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的經驗。申請人如具備教授編程或於常識科或數學科應用編程的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A(24) 課程支援分部— 科學教育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持有主修生物／化學／物理／工程的學士／碩士／博士學位或同等學歷；持有學位教師教育文憑／證書或同等學歷；以及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三年小學常識科／科學相關科目或中學科學科全職教學經驗。	
A(25) 資訊科技管理分部— 系統及資訊管理組	小學或中學教師	充分認識 WebSAMS 運作。申請人如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以前，具有不少於兩年 WebSAMS 管理員經驗或同等經驗，可獲優先考慮。	

註 上表載列的資格要求摘要，只供參考之用。各借調崗位的申請資格詳情，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附錄 A(1)至 A(25)。

申請人簽署：

\_\_\_\_\_

職級：\_\_\_\_\_

(姓名： )

日期：\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教師借調計劃

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申請  
(由申請人填寫，惟其學校必須同時申請參加「種籽」計劃)

A. 「種籽」計劃編號及名稱

計劃編號	「種籽」計劃名稱

B. 教師對參加「種籽」計劃的期望

請就下列各項目闡述你對上述計劃的期望；如有需要，可另頁(A4 紙)填寫：

1. 對個人／學生／學校的益處

2. 所需的培訓／支援

3. 預期的困難

4. 其他

申請人簽署：

\_\_\_\_\_  
(姓名：\_\_\_\_\_)

職級：\_\_\_\_\_  
日期：\_\_\_\_\_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分部主管／校長的推薦

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展開的教師借調計劃，申請書須連同本附件一併遞交。本附件由校長(如申請人為學校教師)或申請人的主管／校監(如申請人為校長)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職級)
<b>主管／校監評註</b> 你對申請人是否適合借調教育局／調任學校有何意見？		
你對申請人的強項／有待改善範疇及事業發展潛質有何意見？		
本申請的優先次序(如同一分部／學校提交超過一份申請表)：		<input type="text"/>
你是否支持這項申請？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input type="checkbox"/> <b>本人支持這項申請</b> 。盡本人所知，申請人可擔任所申請的交流工作。 本人明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申請人的受聘條款及條件、本身職務、所參加的培訓或核准放假時間表日後如有任何更改，而這些變更或會影響申請人參加交流的資格或合適程度，本人有責任向教育局報告。</li><li>• 在有關人員參加交流期間，將不會獲安排人員署任其職缺。</li></ul> <input type="checkbox"/> <b>本人不支持這項申請</b> 。原因：_____		
請在下列其中一個方格加上✓號，表明願意接受的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參加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b>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以供聘請基本職級代課教師(如申請人為基本職級教師，有關撥款額將以申請人的實際薪酬水平為準)，作為替補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b>申請參加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自願調任學校計劃</b> 本人願意接受撥款(最高款額為有關教師職位的起薪點)，以供聘請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學校／機構 印章	主管／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姓名及職位：_____ )	
分部／學校：_____		
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3—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協作研究及發展(「種籽」)計劃

第一部分：本校擬參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種籽」計劃，詳情如下：  
(有關「種籽」計劃的資料，請參閱附錄 A(26)。)

序號	「種籽」計劃名稱	計劃編號	組別名稱	請列出現正參加的其他計劃項目 (例如優質教育基金、校本支援服務等)，以供參考。
1.				
2.				
3.				

第二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及編號：\_\_\_\_\_ ( )

學校地址：\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電郵地址：\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校長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分別就各項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第三部分：計劃詳情

各學校請與教育局有關組別就擬申請的計劃進行商討，並提交建議書(請另頁 A4 紙書寫)。建議書須包括以下資料：

- 「種籽」計劃名稱及編號
- 學校資料(例如：推行計劃的原因、教師投入感、與其他學校分享成果的意願，以及曾參加校本課程計劃的經驗等)
- 計劃詳情(例如：目標、計劃如何切合學校課程的需要、可運用的資源、工作計劃及進度表、預期成果及評估方法等)

### 第四部分：借調教師(如所申請的種籽計劃提供借調教師，須填寫此部分)

請在適當方格加上✓號：

- 本校不擬提名教師借調教育局參加「種籽」計劃。
- 本校擬提名以下教師借調教育局參加「種籽」計劃(請為每位獲提名的教師遞交填妥的**附錄 B 及其附件 2 和 3**)：

號碼	教師姓名	擬申請借調的計劃編號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請刪去不適用者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學校申請表格  
(由校長填寫)

填寫本表格前，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26/2024 號。填妥的申請表格須郵寄到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四樓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二樓入口處的教育局投遞箱(投遞箱編號：EDB03—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請於信封面註明「交流計劃申請書」。如擬參加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展開的交流計劃，申請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送達教育局人力資源管理小組或放入教育局投遞箱。

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本校擬參加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本校資料如下：

**第一部分：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

學校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聯絡人姓名：

\*先生／女士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第二部分：計劃詳情**

請提交不多於十頁(A4 紙)的計劃書，內容包括：

- 學校的背景資料；
- 在推廣電子學習方面與教育局的資訊科技教育政策目標相符的三項主要優勢；
- 推行電子學習的整體規劃，包括規劃課程、發展專業才能，以及在各學習領域及 STEAM 教育中使用資訊科技工具(例如電子教科書、電子學習資源及電子評估平台等)；
- 學校推廣資訊素養和因應電子學習及電子安全(包括網絡安全、健康和正確地使用電子裝置、預防網絡欺凌及資訊評估)推行家長教育方面的規劃(如有)；
- 概述過去三年在推廣資訊科技教育方面的工作(附往績)；
- 說明有何具體的電子學習工作計劃，可為其他學校提供專業支援、提高所屬學校的專業能力及建立業界的實踐社群；以及
- 適合為獲提名教師提供支援的額外人員(如有)的資料(包括簡述有關支援教師的相關經驗、專長和主要教授科目)。

**第三部分：獲提名借調教育局的教師資料**

本校擬提名以下兩名教師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學年擔任資訊科技教育組的兼職借調教師(可獲提名的教師實數為兩名)：

號碼	教師姓名 <sup>#</sup>	職級	香港身份證號碼(首四個數字)
1.	*先生／女士		
2.	*先生／女士		

註：每名兼職借調教師亦須填妥及遞交附錄 B(連同附件 3)的表格，列出其經驗和資歷。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長簽署：

校長姓名：\_\_\_\_\_ (以正楷填寫)

日期：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資助及直資學校借調人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借調至教育局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不過，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經諮詢借調人員的僱主後，可更改借調期。

**2. 總則**

2.1 申請人會以其實任職級借調教育局。

2.2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仍是原屬機構的僱員，其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與原先受僱時相同。除非本通函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聘用條款及服務條件不會因借調安排而有所改變。

2.3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會在借調期屆滿後，返回原屬機構服務。

2.4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及《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的規定。

2.5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教育局人員的各項條例、規例及教育局指示。

**3. 工作時間**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每周工作總時數通常為 44 小時。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教育局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借調人員的原屬機構會繼續按照僱傭條款，負責借調人員的薪酬、專業發展及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在適用情況下，借調人員會繼續按現時薪級表支薪，以及向公積金或其他適用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5. 僱員補償**

5.1 借調期間，借調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該員的原屬機構仍須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附錄 E(1)**  
**第 2 頁(共 2 頁)**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 6.1 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不得享有學校假期。
- 6.2 來自資助或直資學校的借調人員，在借調期間可享有相若於政府架構內同等職級並具有相同無間斷服務年資的人員所享有的例假。
- 6.3 借調人員必須在借調期間(即返回原屬機構前)，放取借調期內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7. 職責**

- 7.1 借調人員須執行教育局在職責說明書內列明的職務。
- 7.2 為計算借調人員的公積金及處理其他與僱傭有關的事宜(例如年資、晉升機會、增薪點等)，借調人員在教育局的工作，可視為等同在原屬機構內擔任的原來職務。

**8. 工作表現評核**

- 8.1 教育局會採用劃一的評核表格，為借調期達三個月或以上的人員撰寫工作表現評核報告。評核報告只會向教育局和原屬機構內負責人力資源管理的人員披露。教育局或會因應原屬機構的要求，使用該機構的評核表格撰寫借調人員的評核報告。

**9. 品行**

- 9.1 借調人員必須遵守適用於公務員有關品行及相關事宜的政府規則及規例。

**10. 紀律制裁**

- 10.1 借調人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施以紀律制裁(包括書面或口頭警告等)。
- 10.2 如有證據證明借調人員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或被裁定觸犯刑事罪行，教育局會對該員施以適當的紀律制裁；此外，亦可在借調期間或之後，把該員已確立的不當行為或裁定的刑事罪行通知原屬機構。

**11. 服務條款及條件的改動**

- 11.1 如基於運作需要而認為有必要，教育局經諮詢原屬機構後，可在任何時間更改本文件所載的任何借調條款及條件。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適用於教育局公務員僱員的  
條款及條件

**1. 借調期**

1.1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教育局所安排交流工作的服務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 總則**

2.1 參加人員在調至其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進行交流期間，其作為公務員的受僱身分和服務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2.2 有關人員仍屬其原來實任職級／職系的編制。

2.3 有關人員會獲調配至與其所屬職級相配的合適職位。除非晉升選拔／遴選委員會建議讓參加人員試任較高職級，否則有關人員不會獲安排署任。

2.4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須遵守各項條例和規例及教育局所發出的指示。該員如疏忽職守，或故意拒絕履行職務，或行為不當，仍可遭到紀律處分。

2.5 交流期畢，有關人員會調回交流前的崗位，或轉調至其所屬職級／職系的另一個崗位。

**3. 工作時間**

3.1 學校以外辦事處的辦公時間一般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6 時。借調人員如在學校工作，工作時間將視乎學校運作而定。

3.2 工作時間或須因應調任單位的運作需要而更改。

**4. 薪酬**

4.1 有關人員的薪酬及薪級表，以及其僱傭條款所訂的其他適用和可享福利，不會因其調職至所屬職級以外的崗位而受影響。

**5. 僱員補償**

5.1 交流期間，有關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因執行職務遭遇意外以致死亡或受傷，政府作為其僱主，仍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負上補償責任。

附錄 E(2)  
第 2 頁(共 2 頁)

**6. 例假及假期安排**

6.1 人員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不得享有學校假期。該員在交流期間可賺取的例假，相當於他根據現行《公務員事務規例》相關聘用條款按其服務年資可賺取的例假。

6.2 公務員教師如非調任學校進行交流，則須在交流期結束前放取交流期間所賺取的所有例假。交流計劃結束後，這些例假即使尚未放取，亦會全部取消。

**7. 工作表現評核**

7.1 參加交流計劃的人員須接受借調職位的統屬關係及評核報告的撰寫和加簽安排。評核報告會採用有關人員原屬職級的劃一評核表格撰寫；如有需要，可在表格內附加評核項目，以反映該員所執行的職務。評核周期則依循適用於該員原屬職級的一般周期。

7.2 為確保評核標準公平和一致，假如有關人員在參加交流計劃期間所擔任的職務，有別於其所屬職級／職系的一般工作範疇，其評核報告會交由協調小組覆核。

\*\*\*\*\*

**教育局  
二零二四年員工交流計劃**

<b>交流計劃 特點</b>	<b>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b>	<b>自願調任學校計劃</b>	<b>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b>
<b>合資格人員</b>	<p>載於附錄 A(1)至 A(26)的借調崗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助小學／中學／特殊學校及直資學校的現職校長及教師</li> </ul> <p>載於附錄 A(26)至 A(27)的的校本計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學校，包括官立學校，均可申請</li> </ul>	<p>教育局非教學部門職系基本職級人員，即助理督學(學位)、助理督學(非學位)、助理教育主任(行政)及教育行政助理</p>	教育局(教學或非教學)部門職系人員
<b>借調崗位</b>	附錄 A (部分「種籽」計劃並無借調崗位)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學校是否有合適科目及級別的空缺而定	無借調崗位；能否安排借調須視乎申請人的職位是否適合作調配而定
<b>申請表格</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載於附錄 A(1)至 A(25)的借調崗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B 連同附件 1 及 3</li> </ul> </li> <li>(ii) 載於附錄 A(26)的「種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需要借調教師的「種籽」計劃： 附錄 B 連同附件 2、3 及附錄 C；</li> <li>- 不需要借調教師的「種籽」計劃： 附錄 C</li> </ul> </li> <li>(iii) 載於附錄 A(27)的資訊科技教育卓越中心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附錄 B 連同附件 3；以及</li> <li>- 附錄 D</li> </ul> </li> </ul>	附錄 B (只連同附件 3)	附錄 B (不連附件)
<b>調配安排</b>	須面試，作為遴選過程一部分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由教育局中央調配；或須面試
<b>申請有效期</b>	只在本期計劃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申請日期起計兩年內有效

交流計劃 特點	每年一度的教師借調計劃	自願調任學校計劃	跨職系員工調配計劃
截止申請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 如擬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應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	年內任何時間均可遞交申請； 如擬在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月調任學校崗位或屬教學職系人員崗位，應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或之前遞交申請